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養成班甄試簡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養成班甄試試務處
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6374
傳真：(02)23667203
網址：<http://recruit.taipower.com.tw>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目錄

頁次

壹、班別及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各班筆試科目、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5
肆、報名日期(97年8月12日至19日)	11
伍、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11
陸、繳費(97年8月20日報名費繳費截止)	11
柒、報名注意事項	12
捌、初試及複試(97年10月12日筆試)	12
玖、錄取	14
壹拾、訓練	15
壹拾壹、僱用與待遇	15
壹拾貳、服務義務	15
壹拾參、保證	15
壹拾肆、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15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養成班甄試簡章

壹、班別及名額：

- 一、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94 名（北區 55 名、中區 19 名、南區 19 名、馬祖 1 名）
- 二、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42 名（北區 23 名、中區 8 名、南區 11 名）
- 三、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 7 名（東區 7 名）
- 四、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 27 名（北區 18 名、中區 5 名、南區 3 名、東區 1 名）
- 五、儀電運轉維護養成班 15 名（北區 15 名）
- 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 29 名（北區 17 名、中區 5 名、南區 6 名、東區 1 名）
- 七、車床技術養成班 2 名（北區 2 名）
- 八、起重技術養成班 23 名（北區 15 名、中區 3 名、南區 5 名）
- 九、電銲技術養成班 14 名（北區 9 名、中區 2 名、南區 3 名）
- 十、化學技術養成班 16 名（北區 16 名）
- 十一、土木及地權養成班 52 名（北區 27 名、中區 10 名、南區 15 名）
- 十二、風機及柴油機維護養成班 7 名（北區 5 名、中區 2 名）
- 十三、資訊管理養成班 2 名（北區 2 名）
- 十四、綜合業務養成班 62 名（北區 30 名、中區 10 名、南區 18 名、東區 4 名）

以上共計 392 名（本公司在職僱用人員報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獲得錄取之缺額，於本次甄試相關班別增加錄取名額補足之。）

貳、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培訓進用）。
- 四、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者，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均准予報考。【註 1：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註 2：本項甄試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五、技術士證照：

- （一）報考車床技術養成班、起重技術養成班、電銲技術養成班另應具備下列證照，如報考人筆試成績達到複試標準，於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證照正本，凡未繳驗或資格不符者，取消複試資格。

班 別	報名資格須具備證照種類
車床技術 養成班	須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下列相關證照之一： 1. 00200 車床工。 2. 02200 平面磨床工。 3. 02500 銑床工。
起重技術 養成班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取得下列任一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能檢定資格： 1.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電銲技術 養成班	須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下列電銲操作證照之任一類別所具任一銲位： 1. 一般手工電銲。 2. 氬氣鎢極電銲。

(二) 報考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如具備下表所列證照，其初（筆）試總分另予加計（無證照者亦可報考，惟不予加計總分），惟另須辦理如下：

1. 請持有指定證照之報考人檢具該證照正反面影本（一律使用 A4 白紙縮放單面影印），並請於影本空白處註明報名序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及簽名蓋章，於 97 年 8 月 26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地址詳如本簡章封面），逾期不予受理，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
2. 加計總分後報考人筆試成績如達到複試標準，於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凡未繳驗或資格不符者，取消複試資格。

班 別	證照種類及加計標準
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1.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者，加計筆試總分--甲級 25%、乙級 15%、丙級 5%。 2.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證者，加計筆試總分--甲級或乙級 5%。（依據經濟部「電匠考驗規則」第 6 條以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甲種電匠考驗合格比照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凡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者，適用本項加計標準。） 3.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證者，加計筆試總分--乙級 5%。
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或「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技術士證者，加計筆試總分--乙級 15%、丙級 5%。
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	包含以上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所列全部證照及加計標準。
備註：持有上表所列多項證照者，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	

六、體格標準：

(一) 報考各班別均須符合下列標準：

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骨膜關節疾病、癲癇、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懼高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二) 報考「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儀電運轉維護養成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車床技術養成班」、「起重技術養成班」、「電銲技術養成班」、「化學技術養成班」人員，除第（一）項外，另須無白內障、白血球偏低或偏高（每一立方毫米不得小於 3500 或大於 14000）之情形。

(三) 其他：於複試時應通過體能測驗與現場測試（詳如本簡章捌、二、複試），報考前請注意各班別所規定之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項目審慎選擇。

※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或錄取後發現，將予以取消資格，於訓練期間發現，亦將予以退訓。

七、兵役：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可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國防訓練人員須已完成相關義務）並持有證明文件；停役、免役者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八、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參、各班筆試科目、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一、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94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50%)	北區 55 名	基隆、台北市區、台北南區、台北北區、台北西區、桃園、新竹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擔任配電線路之裝設、維護、故障搶修等，多為從事室外高低壓帶電配電線路登桿（桿離地高度約 12 公尺）高空作業（單腳掌與支持物最大接觸面積 1.6 公分 x 12 公分）之體力消耗性工作。
	中區 19 名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南區 19 名	嘉義、新營、台南、高雄、鳳山、屏東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一、同上。 二、擔任發電廠之運轉操作與設備維修。
	馬祖 1 名	馬祖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	各區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二、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42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50%)	北區 23 名： 輸電組：15 名 變電組：8 名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新北供電區營運處 輸工處北區施工處 電力通信處台北通信區 電力通信處新竹通信區 綜合施工處	一、各供電區營運處： 1. 擔任輸電線路(含地下電纜)之裝設，多為室外輸電線路登桿、登塔高空(多為 20 公尺以上)或地下作業等體力消耗性工作。(輸電組) 2. 擔任變電設備及電驛設備之裝設、維護及故障搶修等工作，為需登高作業之體力消耗性工作。工作地點涵蓋平地及山地和洞道，將來亦有可能配合業務需要，培訓擔任變電所日夜輪值工作。(變電組) 二、輸工處所屬施工處： 1. 擔任輸電線路(含地下電纜)之裝設，多為室外輸電線路登桿、登塔高空或地下作業等體力消耗性工作。(輸電組) 2. 擔任變電各項設備工程之施工及發包工程之檢驗等工作。(變電組) 三、電力通信處及所屬各通信區： 擔任通信設備、光纜裝設，故障搶修及現場檢驗等，及從事室外通信、輸電塔(桿)高空作業，並配合工作需要須能從事夜間工作，工作地點遍及全各地(包括山區)。(輸電組) 四、綜合施工處： 擔任機電工程工作單編擬及現場施工、檢驗等工作。(變電組)
	中區 8 名： 輸電組：5 名 變電組：3 名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輸工處中區施工處 電力通信處台中通信區	
	南區 11 名： 輸電組：4 名 變電組：7 名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電力通信處嘉南通信區 電力通信處高屏通信區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但不分組，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三、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7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50%)	東區 7 名： 配電組 5 名 輸電組 2 名	台東、花蓮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電力通信處花東通信區	同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同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報名時不分組，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四、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27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電工機械(4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40%)	北區 18 名： 核能組 10 名 發電修護組 8 名 中區 5 名： 發電修護組 5 名 南區 3 名： 發電組 3 名 東區 1 名： 發電組 1 名	第一、二、四核能發電廠 桂山發電廠 水、火、力發電廠 北、部、修、護、處 台、中、發、電、廠 萬、力、修、護、處 中、部、分、處 興、達、發、電、廠 大、林、發、電、廠 東、部、發、電、廠	一、各核能發電廠： 擔任核能發電廠運轉值班，或電機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二、各水、火力發電廠： 擔任水、火力發電廠運轉值班，或電機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三、電力修護處及所屬各分處： 擔任各電廠發電設備之大修、檢修、搶修等，多為耗費體力之現場工作。工作地點涵蓋本公司轄區各地及離島。 四、北部施工處： 擔任火力電廠營建單位相關工程查驗及電氣設備之維修保固工作。 五、萬榮施工處： 擔任水力各項機電工程工作單編擬及現場施工、檢驗等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但不分組，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北區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五、儀電運轉維護養成班（15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電子學 (30%) 3. 專業科目 B 數位邏輯 (50%)	北區 15 名： 核能組 11 名 發電施工組 4 名	第二、四核能發電廠 放射試驗室 水、火力發電廠 北綜合施工處	一、放射試驗室： 擔任輻射儀器校驗維修工作。 二、各核能發電廠： 擔任核能發電廠運轉值班，或電氣儀控設備維護保養與校驗工作。 三、水、火力發電廠： 擔任水、火力發電廠運轉值班，或電氣儀控設備維護保養與校驗工作。 四、北部施工處： 擔任火力電廠營建單位相關工程查驗及儀控設備之維修保固工作。 五、綜合施工處： 擔任機電工程工作單編擬及現場施工、檢驗等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報名時不分組，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29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機械原理 (50%)	北區 17 名： 核能組 6 名 發電修護組 11 名 中區 5 名： 發電修護組 5 名 南區 6 名： 發電組 6 名 東區 1 名： 發電組 1 名	核能發電處 第四核能發電廠 大潭發電廠 電力修護處 萬大、明潭等發電廠 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萬榮施工處 高屏、南部、大林等發電廠 和平施工處	一、核能發電處： 擔任核能發電廠非破壞檢測工作。 二、各核能發電廠： 擔任核能發電廠運轉值班，或機械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三、各水、火力發電廠： 擔任水、火力發電廠運轉值班，或機械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四、電力修護處及所屬各分處： 擔任各電廠發電設備之大修、檢修、搶修等工作。工作地點涵蓋本公司轄區各地及離島。 五、和平、萬榮施工處： 擔任水力各項機電工程工作單編擬及現場施工、檢驗等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但不分組，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北區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七、車床技術養成班（2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機械及車床常識 (50%)	北區 2 名	第四核能發電廠	擔任第四核能發電廠機械設備維護與工作母機操作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複試時須繳驗相關技術士證照(請參閱貳、報名資格：五)。		

八、起重技術養成班（23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機械及起重常識 (50%)	北區 15 名： 核能組 6 名	第一核能發電廠 第四核能發電廠	一、核能組 擔任核能發電廠機械設備維護與起重吊掛工作。 二、修護工程組 1. 擔任起重吊掛及鉗工作業。 2. 工作地點涵蓋本公司轄區各地(含離島)及夜間工作。
	修護工程組 9 名	電力修護處	
	中區 3 名： 修護工程組 3 名	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南區 5 名： 核能組 1 名 修護工程組 4 名	第三核能發電廠 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興達施工處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但不分組，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北區及南區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複試時須繳驗相關技術士證照(請參閱貳、報名資格：五)。	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九、電銲技術養成班（14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機械及電 銲常識 (50%)	北區 9 名： 核能組 3 名	第四核能發電廠	一、核能組 擔任第四核能發電廠機械設備維護與電銲氣銲工作。 二、修護工程組 擔任各電廠發電設備之大修、檢修、搶修等，多為耗費體力之現場及工場電銲及鉗工等工作。工作地點涵蓋工場、本公司轄區各地，民營發電廠及離島。
	中區 2 名： 修護工程組 2 名	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南區 3 名： 修護工程組 3 名	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興達施工處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但不分組，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北區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複試時須繳驗相關技術士證照(請參閱貳、報名資格：五)。	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十、化學技術養成班（16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環境科學 概論(30%) 3. 專業科目 B 化學(50%)	北區 16 名	第四核能發電廠	擔任第四核能發電廠化學取樣分析作業、水處理與污水處理系統營運操作，以及各項環境保護作業或輻射防護等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		

十一、土木及地權養成班（52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A 工程力學 概要(30%) 3. 專業科目B 測量、土木、建築工程概要 (50%)	北區 27名： 土木組：15名	秘 書 處 協 和 發 電 廠 台 北 供 電 區 營 運 處 新 桃 變 電 區 營 運 處 輸 變 電 區 施 工 處 綜 合 施 工 處	一、土木組： 1. 擔任火力發電廠土木工程 施工、檢驗等工作。 2. 擔任變電、線路設備之 土木及建築工程施工 檢驗等工作。 3. 擔任營建單位各項土 木及建築工程施工檢 驗等工作。 4. 經管房屋之土木、建築 修繕工程之查勘、設 計、估價、檢驗員（監 工）及發包工作。 二、地權組： 擔任各項變電、線路設 備用地之取得及協調 等工作。
	中區 10名： 土木組：8名	台 中 發 電 廠 台 中 供 電 區 營 運 處 輸 工 處 中 區 施 工 處	
	地權組：2名	台 中 供 電 區 營 運 處	
	南區 15名： 土木組：8名	嘉 南 供 電 區 營 運 處 高 屏 供 電 區 營 運 處 興 達 施 工 處 南 區 施 工 處 輸 工 處	
	地權組：7名	嘉 南 供 電 區 營 運 處 高 屏 供 電 區 營 運 處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但不分組，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十二、風機及柴油機維護養成班（7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A 物理及機械常識 (40%) 3. 專業科目B 基本電學 (40%)	北區 5名	電 力 修 護 處	擔任風機、柴油機之維護、 故障搶修等，從事環境多為 高溫、高噪音、40公尺以上 風機高空及攀爬作業之體力 消耗性現場工作。工作地點 涵蓋本公司轄區各地(含離 島)。
	中區 2名	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十三、資訊管理養成班(2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20%) 英文(20%) 2. 專業科目 A 計算機概論(30%) 3. 專業科目 B 電腦網路概論(30%)	北區 2 名	資 訊 系 統 處	從事資訊應用系統程式設計開發、網路系統建置與管理及電腦資訊相關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十四、綜合業務養成班(62名)：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共同科目 國文(20%) 英文(20%) 2. 專業科目 A 企業管理概論(30%) 3. 專業科目 B 經濟學概要(30%)	北區 30 名 中區 10 名 南區 18 名 東區 4 名	本公司工作轄區各區營業處、供電區營運處及其他單位	從事各區營業處服務櫃台、客服中心、用戶電表指數抄錄、電費資料整理及計算、欠費催收，以及各區營業處、各供電區營運處及其他單位各種行政管理業務。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肆、報名日期：97年8月12日(星期二)9:00起至97年8月19日(星期二)24:00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伍、報名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通信及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一)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aipower.com.tw/>

(二)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 (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二、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最遲應於97年8月20日(星期三)以前繳納完畢，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陸、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900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二、繳費方式：分為信用卡線上繳費及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二種方式，請擇一辦理。

(一) 信用卡線上繳費

依報名系統指示聯結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依序填入所需資料後送出授權，扣款成功後即完成繳費。以上繳費若因卡號輸入錯誤，或因故未繳費成功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二) 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1. 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A4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2. 請持繳費單至7-ELEVEN(統一)、FamilyMart(全家)、OK(來來)、Hi-Life(萊爾富)等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最遲應於97年8月20日(星期三)24:00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三、繳費後第3日(假日順延)即可登入報名網址(<http://recruit.taipower.com.tw>)查詢繳費狀態，如有疑問請電洽02-23666374。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自行輸入網路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
- 二、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或報考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勾選具有本簡章指定之技術士證照者，另應繳交下列相關證件影本(一律使用 A4 白紙縮放單面影印)，並請於影本空白處註明報名序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及簽名蓋章，於97年8月26日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地址詳如本簡章封面)，逾期不予受理，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
 - (一)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
 - (二) 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報考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並勾選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配電線路裝修」(甲、乙、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甲、乙級)、「配電電纜裝修」(乙級)技術士證書及甲種電匠證照者，繳交該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
 - (四) 報考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並勾選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以上均為乙、丙級)技術士證書者，繳交該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 (五) 報考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並勾選具有上述(三)、(四)所列之技術士證書者，繳交該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 三、網路報名表中「報考班別」、「考試地點」請分別擇一點選(各班別之報考資格條件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照簡章各甄試班別之說明)。**本項考試係採分班並分區錄取，報名時僅限選擇某一班及一區報考，故請審慎選擇報考班別及錄取地區。**考試地點以報考人方便應考為原則，請自行選擇一處較便利之考區參加考試，其與志願錄取地區無關；惟以上「報考班別」、「考試地點」於報名截止後均不得要求變更。
- 四、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98年1月31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報名序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至試務處(地址及傳真電話詳如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 五、入場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報考資格憑報考人於複試繳驗之相關證件審核認定。
- 六、行動不便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表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捌、初試及複試：

- 一、初(筆)試：
 - (一) 日期及地點：97年10月12日(星期日)，分設台北、台中、高雄三個考區(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同時舉行，報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二) 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作答時間及注意事項等將於入場證上說明，有關命題題型及計分如下：

1. 共同科目：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一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2. 專業科目：各班別之專業科目A採測驗式試題；專業科目B採非測驗式試題。
 3. 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均為單選題，採機器閱卷，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答錯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倒扣該題所配分數3分之1，倒扣計至該科之實得分數為零為止，未作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非測驗式試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答錯或未作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
- (三) 入場證預定於 97 年 10 月 5 日前以郵件寄發，報考人如至 97 年 10 月 10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自行上網(同報名網址)查詢列印憑以入場應試，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應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四) 筆試成績其中任何一科零分者(國文及英文合併計分)，不得參加複試。如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以專業科目 B、專業科目 A、國文、英文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 (五) 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六) 加計總分：
1. 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總分另予加計 10%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一種身分加計。
 2. 報考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者，如持有多項本簡章指定之證照，仍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
 3. 以上 1. 及 2. 二項分別列計。

二、複試：

筆試後，將依成績高低及各班(區)錄取名額，通知報考人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試。(報考「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儀電運轉維護養成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起重技術養成班」、「電銲技術養成班」、「土木及地權養成班」者，並於進入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先後次序及志願選擇組別。)如經複試查驗不符報考資格者，即予取消資格。

複試項目包括：

- (一) 查驗證件：
1. 查驗身分、學歷、兵役等證件(免服兵役者須提出免役原因證明)、體檢表(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及其他報名時資格證件之正本，另免服兵役原因如係身心健康問題，尚須繳驗已痊癒之醫療或診斷證明。
 2.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3. 報考車床、起重、電銲等技術養成班須繳驗報考規定所需具備之技術士證書正本。
 4. 報考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如具備規定證照而加計總分者，應繳驗該技術士證書正本。
 5.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或未具加計總分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 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各班別須接受以下測驗(試)，其受測項目詳如下表，任何一個項目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注意各班別所規定之體能測驗與現場測試項目審慎選擇。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須受測班別
1. 綜合體能測驗	伏地挺身、交互蹲跳及舉啞鈴（雙手各5公斤）。	各10次	第一至十二班
2. 單槓引體向上測驗	上槓後，以「鐵槓高於頭頂，引體向上，下顎超過鐵槓」計為1次，須連續完成要求次數後才可下槓觸地。	3次	第一至六班，第十一至十二班
3. 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	1. 爬上4公尺高之鷹架，繞行一圈後，由另一側下架。 2. 全程依測試說明操作安全繩、安全鈎、安全鍊條及指定工具等。	3分鐘內完成各項規定操作且無不安全動作。	第一至十二班
4. 識圖、辨色實作模擬（接線操作）	1. 依指示辨別導線顏色。 2. 利用現場提供之工具，在接線盒上，將導線依監考人指定之顏色，接入正確位置。	於規定時間內正確完成。	第一至十二班
5. 辨識設備標示牌	依指示於距離4公尺處分別以單眼及双眼讀出5片標示牌（寬9cm×高22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2cm）。	於規定時間內正確完成。	第一至十四班
備註：			
一、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二、輸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三、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 四、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 五、儀電運轉維護養成班 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 七、車床技術養成班 八、起重技術養成班 九、電銲技術養成班 十、化學技術養成班 十一、土木及地權養成班 十二、風機及柴油機維護養成班 十三、資訊管理養成班 十四、綜合業務養成班			

(三) 口試：觀察心智精神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報考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必要時另實施現場模擬作業)。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

- 一、複試合格者，將依報考班別與志願錄取地區（組別）之名額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得要求跨區或更改組別錄取；惟如某錄取地區或組別之錄取人數未達該區（組）原訂名額時，本公司得由同班別其他錄取地區或組別之複試合格人員中，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
- 二、錄取與否均會分別通知，錄取人員應依據函知之時間、地點參加訓練，不得要求延期、更改班別、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如仍在學就讀，應即辦理休學，並持休學證明報到參訓。複試合格而未錄取者均列為備取，備取資格保留至各班開訓後1個月

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參訓或退訓時，再由本公司視需要依名次順序通知遞補，未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錄取參訓。

三、本公司在職僱用人員報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獲得錄取之缺額，於本次甄試相關班別增加錄取名額補足之。

壹拾、訓練：

一、訓練期間：在本公司訓練所(含各訓練中心)、相關單位或指定機構接受課程及實習訓練，然後依據各地區及有關單位用人需要、受訓學員之受訓成績及志願，分發相關單位工作訓練。上述課程及實習訓練，以及工作訓練期間合計 1 年。

二、訓練期間待遇：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每月支給生活津貼 20,000 元。工作訓練期間比照評價 5 等 1 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給 26,252 元）。

三、延訓及退訓：

(一) 學員在訓練期間如訓練總成績不合格、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延長訓練或退訓，不得請求旅費或其他補償。

(二) 受訓學員如因本身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或擅離訓練單位致被開除，或拒絕接受分發前往工作訓練單位報到，或拒絕簽訂勞動契約書而退訓者，應賠償在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以及本公司負擔繳納之勞健保支出。

壹拾壹、僱用與待遇：

一、各學員於課程、實習及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始由本公司以新進僱用人員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

二、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6 等 1 級薪給（目前為月給 29,534 元）。

三、正式僱用後，若工作表現優異且考評合格者，得由分發單位核定調升如下：

正式僱用後第 2 年，得調升評價 7 等 1 級（目前為月給 32,815 元）。

正式僱用後第 3 年，得調升評價 8 等 1 級（目前為月給 36,097 元）。

正式僱用後第 4 年，得調升評價 9 等 1 級（目前為月給 39,378 元）。

其後升遷悉依本公司「任雇調派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服務義務：學員結訓經正式僱用後，分區錄取者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短於其訓練期間(含課程、實習及工作訓練)，如在服務義務期間內自請辭工或自行離職或因刑案或因重大過失遭除名時，應賠償在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以及本公司負擔繳納之勞健保支出。

壹拾參、保證：錄取人員於報到前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二人（限有正當職業者），負責保證該錄取人員在本公司訓練及服務義務期間，遵守各項規定並對上列第壹拾項（退訓部分）及第壹拾貳項(服務義務)負連帶賠償責任。

壹拾肆、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時，至遲應於初(筆)試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報名者若須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成績相關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甄試相關訊息，將在台灣電力公司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
(一)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aipower.com.tw/>
(二)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 (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養成班甄試試務處」地址：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電話：(02)23666374，傳真：(02)23667203。
- 三、凡本公司各養成訓練班次在訓學員、工作訓練學員，以及正式僱用人員（服務性工作人員除外）均請勿報名，如報考或錄取後經查覺，一律取消資格。
- 四、報考人對本簡章如尚有疑義，可就近洽詢本公司各區營業處人資部門，電話如次：

本公司各區營業處電話（請由總機轉接人資部門洽詢）

各區營業處	電話	各區營業處	電話	各區營業處	電話
基隆區營業處	(02)24231156	台中區營業處	(04)22245131	鳳山區營業處	(07)7410111
台北市區營業處	(02)23788111	南投區營業處	(049)2350101	屏東區營業處	(08)7322111
台北南區營業處	(02)29595111	彰化區營業處	(04)7256461	台東區營業處	(089)322481
台北北區營業處	(02)28881678	雲林區營業處	(05)5323927	花蓮區營業處	(03)8324101
台北西區營業處	(02)29915511	嘉義區營業處	(05)2226711	宜蘭區營業處	(03)9354800
桃園區營業處	(03)3392121	新營區營業處	(06)6335481	澎湖區營業處	(06)9213111
新竹區營業處	(03)5230121	台南區營業處	(06)2160121	金門區營業處	(0823)25506
苗栗區營業處	(037)266911	高雄區營業處	(07)5519271	馬祖區營業處	(0836)26300